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3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189,06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即1,189,06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4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有關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034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1,80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電子產品及相關供應鏈服務業務之發展；(ii)約1,700萬港元用作落實打造東南亞乃至泛亞地區領先的房地產銷售供應鏈服務業務體系，包含上游可售房源的獨家鎖定以及下游管道體系批量建設；及(iii)剩餘資金約640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概無新股份自其授出以來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進一步獲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獲得配售佣金，該佣金為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0.25%。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表示、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189,062.28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36港元折讓約2.78%；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4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最近市價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無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將停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應於達成上述條件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

- (1)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 (2) 倘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經諮詢配售代理後，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如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有關各方於配售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而其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或就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89,062,280股股份的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尚未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進一步獲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ii)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及(iii)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管理團隊基於東南亞新興市場高速發展的機會和良好前景，本集團開始涉足東南亞房地產銷售供應鏈服務業務，著力打造東南亞乃至泛亞地區領先的房地產銷售供應鏈服務平臺。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促進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配售事項亦為拓寬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4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有關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034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1,80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電子產品及相關供應鏈服務業務之發展；(ii)約1,700萬港元用作落實打造東南亞乃至泛亞地區領先的房地產銷售供應鏈服務業務體系，包含上游可售房源的獨家鎖定以及下游管道體系批量建設；及(iii)剩餘資金約640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結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於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已獲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516,340,000	25.5	1,516,340,000	21.3
Keywa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990,000,000	16.7	990,000,000	13.9
操隆兵先生	8,560,000	0.1	8,560,000	0.1
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 (附註3)	718,600,000	12.1	718,600,000	10.1
承配人	—	—	1,189,062,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u>2,711,811,400</u>	<u>45.6</u>	<u>2,711,811,400</u>	<u>37.9</u>
總計	<u>5,945,311,400</u>	<u>100.00</u>	<u>7,134,373,400</u>	<u>100.00</u>

附註：

- (1)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長容女士全資擁有。
- (2) Keywan Glob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
- (3) 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由操隆兵先生控制70%。操隆兵先生亦於8,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長亞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的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配售協議的條款規定，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配售代理物色的承配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5) 上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未有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未有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最多1,189,062,28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配售股份的方式向承配人提出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0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189,062,000股新股份，每股為「配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李慧武先生及王國鎮先生。